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 先生(副主席)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1-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此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4,494,52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76,898,905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Jason Boyer先生、Brett McGonegal先生、陳勝杰先生、劉珍貴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Jason Boyer先生

Jason Boyer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Boyer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本公司之全資主要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Boyer先生負責本集團各種倡議項目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擁有逾18年機構金融市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Boyer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遷居香港，創立了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Boyer先生成功於亞洲發

董事會函件

展、管理及擴充各業務範疇，讓公司迅速壯大，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定息工具、外匯、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Boyer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Ivey Business School，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Boyer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Boyer先生之酬金乃於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oyer先生已收取薪酬7,73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yer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Boyer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Brett McGonegal先生

Brett McGonegal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McGonegal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瑞東金融市場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McGonegal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逾15年之行業經驗。彼最近曾任Cantor Fitzgerald HK Capital Markets之董事總經理兼股票銷售交易部聯席主管。McGonegal先生藉建立頂級銷售交易平台，及促成設立以中國為主且不斷擴充之企業融資業務，協助Cantor Fitzgerald成為亞洲領先之機構市場參與者。於加入Cantor Fitzgerald前，McGonegal先生曾任Charles Schwab Capital Markets之高級董事總經理，管理其機構首次公開招股業務，並協助Etrade's Capital Markets於紐約設立機構銷售交易業務。McGonegal先生畢業於Hobart College及The Lawrenceville Prep School。

董事會函件

McGonegal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McGonegal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Gonegal先生已收取薪酬7,83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Gonegal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McGonegal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陳勝杰先生

陳勝杰先生，51歲，現時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中國誠通資源再生開發利用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及黨支部書記。陳先生為清華大學EMBA研究生畢業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歷任中國國家審計署商貿審計司處長、中國有色金屬材料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中國誠通集團總會計師。

陳先生並無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予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酬金25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劉珍貴先生

劉珍貴先生，65歲，現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位。劉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劉先生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此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16年。

劉先生亦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亦為布萊克萬之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檢討。劉先生現時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朱宗宇先生

朱宗宇先生，64歲，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前稱Teckcominco Limited)之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朱先生負責發展該公司之亞洲策略、監測中國之經濟表現及促進中國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擔任Teck Resources Limited之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曾出任亞洲區之副總裁及中國區之首席代表。朱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朱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朱先生亦為布萊克萬之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檢討。朱先生現時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朱先生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黃友嘉博士, B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55歲，持有芝加哥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博士於製造業、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聯僑遠東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董事會。黃博士最近獲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黃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其中包括現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及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商界方面，黃博士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黃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而於二零一二年，黃博士獲頒授銅紫荊星章(BBS)，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黃博士現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及華億傳媒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黃博士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博士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檢討。黃博士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蔡東豪先生亦為中國風電之董事外，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博士之事宜須通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博士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

董事會函件

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 Jason Boyer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 Brett McGonegal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勝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珍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朱宗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友嘉博士, BBS, J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詹栢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陳勝杰先生、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